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19
聯絡人：吳侑其
聯絡電話：02-77365543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三)字第0990034106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進修活動
研習時數採計案，請惠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簡化行政程序及降低人力成本，請 貴校爾後辦理高級
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進修活動，務必登錄於全國教
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)，
並依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
定」登錄研習活動及採計教師研習時數，並由本部補助建
置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依上開規定就 貴校研習活動實施計畫中課程安排及登錄
教師實際之研習時數進行審定，無須再行文至各主管教育
行政機關，以節省行政資源。
- 二、另請依上開管理規定確實登錄各項欄位，欄位資料請詳實
填列(如有獲得補助亦請確實填列補助單位及金額)，以確
保各類研習課程品質。
- 三、上開管理規定可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-公佈欄」
下載參閱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向上開網站(電話：07-
7172930轉3643)洽詢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教師生涯專業發展研究中心)、本部中教司



99/03/04
15:01:5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